

#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曾委員漢洲  
吳委員碧娟

肆、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伍、主持人：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：吳佳純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宣讀本小組第 174 次會議紀錄(如後)，謹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○○○因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民調事件，經本會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一案，提請重為裁處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日，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，其中引述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，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，並明確表達兩位候選人差距係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，足使選民將該次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支持度相連結，而影響其判斷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受處分人為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，受處分人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，未盡其代表人監督義務，致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將有引述民意調查之新聞內容於網路發布，供不特定多數人可由手機或電腦隨時瀏覽、連結上傳社群媒體做複製式傳布，亦有過失。考量網路新聞媒體傳播管道多元，其報導對社會層面影響甚大，且因公司代表人指揮監督之疏失，致法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且逾期不履行繳納罰鍰義務，本

案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，處罰該公司代表  
人○○○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